

(上接B348版)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5号文）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5元/股。截至2017年10月17日止，募集资金总额61,12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68,981.1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56,190,182.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闽华兴所验字[2017]第X008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1,129,000.00
减：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221,403.00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63,000.00
减：银行手续费	1,466.00
加：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33,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3,063,013.18
利息收入	40,117.71
募集资金净额	79,620,667.4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291,208,592.69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金额自首次公开发行后新增投入7,698,115.94元，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自首次公开发行前新增投入1,203,144元，2019年募集资金项目新增投入1,529,111.77元，2020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投入6,933,641.46元，2021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新增投入214,409.00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和保荐机构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存放的账户、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管理，选择资信状况好、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其签订三方合同，明确委托代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财务管理时将与受托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该事项决策权，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好、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其签订三方合同，明确委托代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财务管理时将与受托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5号文）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5元/股。截至2017年10月17日止，募集资金总额61,12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68,981.1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56,190,182.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闽华兴所验字[2017]第X008号《验资报告》。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5号文）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5元/股。截至2017年10月17日止，募集资金总额61,12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68,981.1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56,190,182.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闽华兴所验字[2017]第X008号《验资报告》。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5号文）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5元/股。截至2017年10月17日止，募集资金总额61,12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68,981.1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56,190,182.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闽华兴所验字[2017]第X008号《验资报告》。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5号文）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5元/股。截至2017年10月17日止，募集资金总额61,12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68,981.1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56,190,182.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闽华兴所验字[2017]第X008号《验资报告》。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5号文）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5元/股。截至2017年10月17日止，募集资金总额61,12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68,981.1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56,190,182.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闽华兴所验字[2017]第X008号《验资报告》。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5号文）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5元/股。截至2017年10月17日止，募集资金总额61,12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68,981.1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56,190,182.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闽华兴所验字[2017]第X008号《验资报告》。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5号文）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5元/股。截至2017年10月17日止，募集资金总额61,12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68,981.1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56,190,182.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闽华兴所验字[2017]第X008号《验资报告》。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5号文）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5元/股。截至2017年10月17日止，募集资金总额61,12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68,981.1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56,190,182.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闽华兴所验字[2017]第X008号《验资报告》。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5号文）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5元/股。截至2017年10月17日止，募集资金总额61,12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68,981.1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56,190,182.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闽华兴所验字[2017]第X008号《验资报告》。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5号文）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5元/股。截至2017年10月17日止，募集资金总额61,12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68,981.1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56,190,182.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闽华兴所验字[2017]第X008号《验资报告》。

(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5号文）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5元/股。截至2017年10月17日止，募集资金总额61,12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68,981.1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56,190,182.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闽华兴所验字[2017]第X008号《验资报告》。

(十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5号文）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5元/股。截至2017年10月17日止，募集资金总额61,12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68,981.1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56,190,182.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闽华兴所验字[2017]第X008号《验资报告》。

(十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5号文）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5元/股。截至2017年10月17日止，募集资金总额61,12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68,981.1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56,190,182.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闽华兴所验字[2017]第X008号《验资报告》。

(十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5号文）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5元/股。截至2017年10月17日止，募集资金总额61,12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68,981.1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56,190,182.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闽华兴所验字[2017]第X008号《验资报告》。

(二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5号文）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5元/股。截至2017年10月17日止，募集资金总额61,12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68,981.1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56,190,182.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闽华兴所验字[2017]第X008号《验资报告》。

(二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5号文）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5元/股。截至2017年10月17日止，募集资金总额61,12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68,981.1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56,190,182.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闽华兴所验字[2017]第X008号《验资报告》。

(二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5号文）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5元/股。截至2017年10月17日止，募集资金总额61,12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68,981.1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56,190,182.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闽华兴所验字[2017]第X008号《验资报告》。

(二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5号文）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5元/股。截至2017年10月17日止，募集资金总额61,12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68,981.1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56,190,182.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闽华兴所验字[2017]第X008号《验资报告》。

(二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5号文）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5元/股。截至2017年10月17日止，募集资金总额61,12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68,981.1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56,190,182.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闽华兴所验字[2017]第X008号《验资报告》。

(二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5号文）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5元/股。截至2017年10月17日止，募集资金总额61,12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68,981.1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56,190,182.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闽华兴所验字[2017]第X008号《验资报告》。

(二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5号文）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5元/股。截至2017年10月17日止，募集资金总额61,12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68,981.1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56,190,182.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闽华兴所验字[2017]第X008号《验资报告》。

(二十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5号文）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5元/股。截至2017年10月17日止，募集资金总额61,12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68,981.1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56,190,182.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闽华兴所验字[2017]第X008号《验资报告》。